

## 專心傳道

### 貳、專注傳道 (2:8-26)

2:8-13	自己專注	專注真道的要求
2:14	別人專注	
2:15	正意解經	專注真道的方法
2:16-19	遠避虛談	
2:20-26	成為貴重	

上文是苦中傳承真道，這大段就第一步先專注在福音真道上，先不要被外憂內患所影響。

#### 一、自己專注 (2:8-13)

#### 4. 福音的實踐 (2:11-13)

11	有可信的話說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┆ 若與基督同死，【同活的條件】</li> <li>┆ 我們... 也必與他同活；</li> </ul>
1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┆ 若能忍耐，【同做王的條件】</li> <li>┆ 我們... 也必和他一同做王；</li> <li>┆ 我們若不認他，</li> <li>┆ ... 他也必不認我們；</li> </ul>
1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┆ 我們縱然失信，</li> <li>┆ ... 他仍是可信的，</li> <li>┆ 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。</li> </ul>

「有可信的話說」表示以下的是一段耳熟能詳的神學傳統，就是在教會中流傳的一段神學認信，並以詩歌體平行的形式表達出來。而且，這四句都是以「若」開始，表示我們的行動會帶來什麼結果。前兩句是一對，意思相近；我們堅忍，必得基督的好處。後兩句是另一對，意思相反互補；我們沒做到，我們將來會受虧損，但不影響得救。

#### 1) 同死同活 (2:11)

原文直譯：若我們與同死，我們也必與同活。

注意是沒有註明是與誰的。但保羅在之前寫的《羅馬書》中，有一句更完整的句子，包括了「與」的對像是基督：

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（羅 6:8）

而《羅馬書》6:1-11 是保羅談論不能在罪中叫赦罪的恩典顯多，而是應該認識到信徒在信主時已經藉著聖靈的洗禮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和同復活

了。而這復活的生命已經脫離罪，就當活在神的面前並活在基督里。

但保羅在這裡闡明的福音，包括活在福音（向罪死、向神活）、活出福音（分別為聖、榮神益人的生活）、見證福音（理性、愛心與生命榜樣的影響別人接受福音）！

## 2) 忍苦為王 (2:12 上)

原文直譯：若我們忍耐，我們也必同做王。

在活出福音和見證福音中，受苦是必不可少的（3:12），但必須「忍耐」。保羅上文已經做了忍耐苦難的榜樣（2:9-10），在信中也多次提到（1:8, 12; 3:11; 4:14）。

保羅在《腓立比書》講解了基督的榜樣：「他本有神的形象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象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無不口稱耶穌為主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，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於父神。」（腓 2:6-11）基督的忍耐包括成為人、做奴僕並受死，但神卻高舉耶穌為至高，使榮耀歸於父神。

耶穌自己也教導過「忍耐到底，必然得救」（太 10:22），「你們這跟從我的人，到復興的時候，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，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」（太 19:28）。

所以，為福音「忍耐」苦難都是耶穌和保羅的榜樣，忍耐苦難可與耶穌作王也是耶穌和保羅的教導。

## 3) 棄苦遭辱 (2:12 下)

但是，若不能「忍耐」苦難，「不認」基督耶穌會怎麼樣？

這句話與耶穌說過的兩句話幾乎一樣，但耶穌說的更詳細。

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；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」（太 10:32-33）。這段（太 10:16-42）是耶穌差派門徒出發之前的教導，上文（太 10:16-31）耶穌說差派門徒去傳道等於差派他們進入敵人之中，但鼓勵在面對苦難時忍耐到底，因聖靈必賜當說的話，而且不用怕只能「殺身體、不能殺靈魂」的敵人，因為神是何等的看重屬祂的人。所以，耶穌所說的「不認」應該不是「殺靈魂」的；靈魂得保守，那就不影響得救了。但與這段平行的經文有更清晰的說明。

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；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」（路 12:8-9）。上文（路 12:4-7）是耶穌提醒不要怕能殺身體的（路 12:1-3 就說到防備法利賽人，所以這殺身體的可能是法利賽人，或是逼迫耶穌的門徒），真正應該怕有權柄把人審判丟在地獄里的神（雖然這位神對信徒還是看得很貴重的）。這段經文（路 12:8-12）就解釋，就算（在逼迫中）不認耶穌，還可得赦免；但褻瀆聖靈的（意思堅決不信主的），就不得赦免，得不到救恩。這樣，耶穌的「不認」，更多是在末後基督在神和天使面前也「不認」他們，這是

一個羞愧的後果，不影響得救的。

#### 4) 主的信實 (2:13)

「失信」按上文更多是指缺乏信心面對苦難，而不是放棄信仰。

所以，縱然有信徒在苦難逼迫中信心軟弱，但神是信實不變的，必定保守信徒們，因為祂「不能背乎自己」（原文「背乎」與上一句「不認」是同一個字）。

這樣，這後兩句的結果就好像是一個互補，上一句是「祂也必否認我們」，這句是「祂不能否認自己」。對於信徒在苦難中軟弱，雖然會有末後的祂給的後果，但祂應許的救恩卻不會動搖的。一方面警惕我們要努力勝過苦難逼迫，但另一方面又安慰我們在軟弱后不用太難過，特別是神總是在祂最後審判之前給人悔改的機會。

你對福音的認識是什麼，包括它的內容、大能和使命？你現在所做的，是根據你對福音的認識嗎？

你為福音付過什麼代價？有什麼福音的代價你避開了，或是不願意付上的？